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三百零二期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〇五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〇七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九一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四〇八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四三〇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四三一號

佈告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九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〇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一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二號

批示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一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四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五三號

專件

- 膠澳商埠局批第五七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五九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六九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七〇號

附件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各種規則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命 令▼

臨時執政令(京報未到)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〇五號

令 警察廳 觀象台 港政局
電話局 教育局 農林事務所

為令發事頃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二四九號內開案准

教育部頒發十五年單行本曆書到署除各縣業經函由中央觀象台逕行郵寄外合將曆書八冊令發該局仰即遵照應用可也等因附發曆書八冊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曆書一冊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應用可也此令

計檢發曆書一冊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〇七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膠東護軍使署稽查處函開敬啟者案查敵處組織為山東海防總司令部青島稽查處業將啓用關防日期並辦公地址均函知在案茲於上月二十七日復奉山東海防總司令部指令敵處改為膠東護軍使署稽查處以資兼行維護地方之責並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膠東護軍使署稽查處之關防等因奉此遵即敬謹啓用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飭屬知照實為公便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九一號

令清理鄉區官產事務所

呈一件 呈復繕造李村八區地畝冊完結日期並請裁撤所長由局派員點收結束由呈悉該所業將台東鎮區地畝冊造齊惟李村八區之地畝清冊約至二月十日方能繕寫完竣該所月支經費應准屆期停止至清冊繕就後所有校對裝訂暨其他各項手續應由該所長酌留所員一員書記三名趕速分任清理尅日呈送來局以備審核現值本埠財政萬艱除留用人員仍支原薪以示體恤外該所長月薪應即停止但不得推諉卸責仍應督催所留人員循序趕辦須俟辦竣方准交卸所請另行派員點收經辦結收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四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三〇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日盤平戶號抵港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〇八號

令工程事務所

呈一件 呈訂辦事及攷工各規則請核示由

呈暨各項規則均悉查該所擬訂辦事及各種規則大致均屬妥洽應准備案由該所分別施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規則十件均存(規則登載專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三一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萬國體育會舉行舊歷年賽馬並加賽情形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佈告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九號

案據朱文彬聲請為買妥臧克和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臧克和 住址 北京路七十七號
承受者 朱文彬 全上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日期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平房二十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二千元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三百二十三號
坐落四至 昌樂路西至昌樂路南至登州路東北均至隣地 面積數目 九百卅方步與原數七百四十三坪比較少二十二坪八零八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〇號

案據巴約翰聲請為買妥毛瑞軒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毛瑞軒 住址 福山路十四號
承受者 巴約翰 德縣路十五號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日期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小房一處 土地類別 官有地	一千元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三百二十二號
坐落四至 中齊路北至毛瑞軒南至小路 東至鄰地西至中齊路			
面積數目 三百四十方步一八五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一號

案據小此木彥治聲請為買安臧克和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臧克和
 承受者 小此木彥治
 住址 北京路二十一號
 周村路六十二號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日期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洋式樓房一座 土地類別 官有地	三千元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三百二十一號
坐落四至 章邱西村路之間車至便路西至 周村路南至章邱路北至鄰地			
面積數目 一百六十六方步方五一六與 原數相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二號

案據宋璧如聲請為買安宮世雲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申請人 出賣者 宮世雲
 承受者 宋璧如
住址 長山路二十二號
 萊陽路八號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日期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土地類別	洋式樓房十五間 官地	六千元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三百二十號
坐落四至 萊陽路南至鄰地西至萊陽路 東北均至便路 面積數目 三百七十五方步七七五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零號

批原具呈人張雲峯
 呈一件 呈報在觀海路領租地內建築房屋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尚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一號

批原具呈人梅嘉理代理人德記工程處
 呈一件 呈擬在湛山三路面積七百三十八方步六七二領租地內新築樓房及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五號

批原具呈人溫純履

呈一件 呈擬在南海路面積一千零十二方步零三領租地內建築房屋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四六號

批原具呈人大杉昇平

呈一件 呈擬在昌樂路面積三千九百三十七坪領租地內增築房屋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五三號

批原具呈人宋雨臣

呈一件 呈報在熱河路領租地內增築房屋竣工補送變更設計圖書請驗准使用由

呈暨補送圖書均悉該項房屋經派員驗與補送圖樣尚屬相符惟不俟呈准擅自變更設計殊屬不合姑念變更各節與本埠暫行建築規則中主要條項尚無抵觸從寬免予處分准予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五七號

批原具呈人 魯敦義
張蘊山

呈一件 呈擬在濱縣路利津路面積六千一百九十九方步五領租地內建築平房導批修正圖書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前送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各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五九號

批原具呈人王齊民

呈一件 呈擬在熱河路面積二百五十三方步四八領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各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二號

具呈人宋祥倫

呈一件 呈請在台東三路東南段採土由

呈圖均悉該民所謂在台東三路東南段未闢之路採取浮土據派員查稱於將來公共工程尚無妨礙應即照准惟採用體積三百立方公尺

約有兩月即可竣事茲從寬限期三月俾資採運仰候填妥憑照備款具領可也此批原件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四號

具呈人徐文明

呈一件 呈陳町惡引誘妻子盜賣租產擬親來兌限由

呈悉查核來呈情詞○恍跡近瘋癲所請各節礙難准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六九號

具呈人前東鎮商會

呈一件 呈為保證租用官地各戶更正名義請更正台帳由

呈暨繳租收據均悉所請各節應准一律更正繕符前案以清手續仰即轉飭各租戶遵照此批收據發還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七〇號

具呈人坂井隆三

呈一件 呈為取消大甕鑿頭租地已建房屋請予體恤恢復租權由

呈暨日總領事館證明願附圖均悉查所租大甕鑿頭官地早經照章取消據稱已建房屋等情經派員履勘向屬確實姑准繼續租用以示體恤惟查現在建築狀況潦草敷衍多有未合應自批准日起於定期三個月內另提出工場建築設計圖書呈准動工增修以符定章并不准將該地轉租他人耕種使用如工作逾期及查出有轉租情事仍予照章撤銷租權決不寬貸仰井遵照勿違切切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貳月六日

▲專件▼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所編製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釐定辦事手續

第二條 各科科長工程師承所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第三條 各科員工程員監工員辦事員測量繪圖助理書記等員受各本科科長工程師之指導分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各科員司於分任職掌外得因事務繁簡或事實便利由科長或工程師隨時呈明所長調用

第五條 各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該關係科科長或工程師協同辦理

第二章 辦理公文程序

第六條 本所收發公文程序依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一 普通公文及人民呈詞由收發員拆封摘由登入收文簿並依編製大綱第二章各條所規定各科職掌事務之性質分別蓋戳歸某科承辦於每日下午彙送總務科轉呈所長核閱但急要事件應隨時呈送不得拆封

二 凡機密文件或直書所長姓名者收發員應隨時呈送不得拆封

三 到文經所長核閱後仍交收發員分送各主管科登入各科收文簿送由科長或工程師核閱分發各主管人員擬辦

四 收到文件有關係兩科以上者應依其性質所關輕重及前案沿革送交主管科會同關係各科辦理其掌管標準不明時應送由總務科長決定之

五 封發文件應依公文種類編號摘由登入發文簿封發

六 文件封發後應將原稿送還主管科存案

七 發送文件除特別要件應隨時遞發外其普通文件均於每日下午五時遞發

八 收發各項製定書類如上下水道敷設修理請求書等應另置收文簿由收發員掌管之其分配手續與其他文件同

第七條 各科辦理文件應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逾文到後三日但應行調查及難於解決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科遇有疑難案件無由決定辦法者應簽具意見送請所長核示

第九條 稿件辦竣主稿員於稿本內簽名蓋章由辦事員錄由登入送稿簿檢同全卷送經科長核閱簽章後呈所長核判

第十條 稿件奉判後交書記繕正由辦事員校對無訛錄由登入送簽簿蓋印

第十一條 各科辦結文件應即分編卷宗登入卷宗編號簿

第十二條 各科彼此調閱卷宗圖冊應由科長或工程師開單蓋章調取如有洩漏散失由調取者負責

第十三條 各科職員對於機密事項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四條 本所卷宗圖冊不得鈔借外人閱看或攜帶外出

第三章 材料及機具

第十五條 各項工程用料應由主管工程師先期將需用各料核實數目填具領料憑單呈奉所長核准後發交總務科分別購發

第十六條 本所購置材料機具除遵照

商埠局頒發購料辦法外並依材料機具購置收發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所設第一第二兩材料庫專司各項材料機具之收發保管事項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不堪應用之舊料或廢料以及其他木片桶袋破碎銅鐵等應視儲存之多寡隨時呈請

商埠局核准變賣之

第四章 工程

第十九條 各項應修工程除零星修繕外應由主管工程師造具工事預算書經工程師覆核無誤後呈經所長核准定期開工其較大工程

需款過鉅為本月經費不敷開支者並應呈經

商埠局核准

第二十條 每日進行工作應於每日上午由主管工程師造具本日工作支配表及昨日工作日報送呈所長核閱後交總務科存查

前項工作日報每十日彙呈

商埠局查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每月修繕工程無論已竣未竣均應於月終彙造月報呈送

商埠局查核備案

第二十二條 凡呈准包修工程由本所布告定期招標包辦其投標及包工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水道敷設修理及水表裝卸各營業工事概依照水道敷設修理及水表裝卸試驗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水源地送水作業事務依水源地辦事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凡工程無論自辦或商包均應由監工員隨時監查督催進行

第二十六條 監修及驗收工程概以考工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監修驗收工程除由監工員負責辦理外並由所長隨時派員抽查

第二十八條 本所設鐵木工廠專司各項機器工具之修理其作業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二十九條 本所每日辦公時間應遵照

商埠局所規定之辦公時間

前項規定為每日普通辦公時間但遇有特別事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在辦公時間內概不接見來賓但因公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所以日曜日及國慶紀念等日為例定假期

第三十二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應將事由及期限記入假單其因病請假者應記明所患病症並連同診斷書

第三十三條 請假單須於前一日送呈但病假及緊急事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請假非於奉准後不得擅離職守

第三十五條 請假者無論時期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並將代理人姓名記入請假單

前項代理人如所長認為不適當時另行派員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請假逾原定日期未經續假或續假繼續至二十日以上者應自原定假期滿之日起按日扣薪或撤差但婚喪大故或因病請

假及遭遇其他意外變故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值宿及值日

第三十七條 本所為慎重公務起見每日除辦公時間外及星期例假等日每科應指定職員一人值宿值日其輪值表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值宿時間自辦公時間終了之時起至夜十時止其星期例假等日亦同

第三十九條 星期例假等日值日時間與每日辦公時間同

第四十條 值宿值日人員應備值宿值日記時簿詳記當值所辦事務翌日送科長查閱

第四十一條 值宿值日人員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事由致不克當值時得依表列順序由下次當值者遞充但嗣後仍應補值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材料庫辦事規則

第一條 材料庫所存新舊材料機具有由管理員負責保管收發

第二條 關於收發材料機具有應用各簿冊查照材料機具購置收發規則第四條辦理之

第三條 各項材料機具點交到庫後由管理員於收據聯內蓋章交料人收執並將通知聯送總務科存查

第四條 發付各項材料機具時管理員應依材料機具購置收發規則辦理之

第五條 各項材料機具應分別其用途產地於存放處所懸牌標記

第六條 材料機具之存儲應依其種類性質分別存置務使檢取便利且免損毀其因保管之必要須為特別設備時應呈准辦理

第七條 凡材料機具如庫存無幾有不敷用之虞時應呈明添置以備發放

第八條 凡舊存新收材料機具及殘料廢具每屆月終造具四柱清冊呈報查核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考工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埠各項工程之勤修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工程設計或監修應依工事之種類注意左列事項

甲 道路工程

一 路幅廣狹與該路交通之關係

二 縱斷面之坡度

三 橫斷面之坡度及鋪砌之厚薄

四 彎度之緩急及該處廣狹

五 兩路交叉點之坡度及滙水宣洩之法

六 水流緩衝之設備

- 七 車輪道路之敷設
 - 八 土方之計算
 - 九 邊道之寬度及其布置
 - 十 路面及路基所需之材料
 - 十一 便道路面所需之材料
 - 十二 路溝路沿所需之材料
- 乙 下水道工程
- 一 污水管雨水管之部位
 - 二 水管口徑及管底水平與他管相互之關係
 - 三 埋設水管溝之土質及其溝基之築造
 - 四 水管接合處之裝置及所需材料
 - 五 支管之配置與水勢戶口之關係
 - 六 人孔之距離及其構造
 - 七 水管材料
 - 八 溝渠橫斷面及其容量
 - 九 溝渠縱橫面及與他溝相互之關係
 - 十 溝渠基礎
 - 十一 溝頂與路面之距離及其所受外壓力
 - 十二 溝渠容量
 - 十三 溝牆溝蓋所需之材料
 - 十四 過街溝之多寡與水勢之關係
- 丙 橋梁涵洞工程
- 一 橋洞式樣
 - 二 橋洞大小與流量之關係
 - 三 橋洞高寬與交通之關係

- 四 橋洞構造與水力之關係
 - 五 橋基之穩度
 - 六 橋基與橋重及載重之關係
 - 七 橋洞基礎牆墩各部所需之材料
 - 八 灰沙石配合之成分
 - 九 橋翅與橋身之角度
 - 十 橋欄及其他附屬物之設置
- 丁
- 一 護岸石垣之部位形勢與水勢之關係
 - 二 直壁與斜坡相互之關係
 - 三 石垣所需之材料
 - 四 基礎之穩度
 - 五 灰沙石配合之成分
 - 六 石工穩度與最大風潮之抵抗力
 - 七 雨水門之設置
 - 八 海岸邊道之配置
 - 九 海岸鐵石欄之設備
- 戊
- 一 水道工程
 - 二 水源之強弱與供應之關係
 - 三 水質之優劣
 - 四 貯水池高位容量及其構造
 - 五 抽送機器之馬力及裝置
 - 六 水道之縱斷面
 - 七 水管質料內外徑及其接合法
 - 八 水管埋設與地面之距離

- 八 氣門水門之配置
- 九 水管穿過河流山嶺及橋梁之裝置
- 十 消火栓之分布
- 十一 放水管之設備
- 己 建築房屋之工程
- 一 房基線與道路之距離
- 二 房屋高度與路幅廣狹之關係
- 三 基礎之穩度與該建築物荷重風壓力等之計算
- 四 房頂之構造及牆壁之厚度
- 五 建築物之種類與防火構造
- 六 建築物之樣式是否合乎市街規模
- 七 門窗間隔之布置及其疎密
- 八 樓梯台階之構造
- 九 屋內上下水道及院內污水池與附近上下水道幹管水平之高低
- 十 屋頂天溝有無直管通入地溝
- 十一 臨街突出部分之建造有無妨害交通及危險之虞
- 十二 各部所需之材料
- 十三 灰漿及混凝土之成分
- 十四 油漆粉刷各料配合之成分
- 第三條 工程設計及實施方法如有應行駁正之處即由審查人員簽註意見呈請所長核辦
- 第四條 監工員應隨時至工作地監督工作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工程設施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 二 材料之品質數量與工料清冊是否相符
 - 三 工作人數之多寡及其勤惰
 - 四 工程進行狀況

五 其他事項

第五條 監修之工程如有不合之處監工員得隨時糾正之倘不服糾正應呈請所長核奪

第六條 凡包辦工程告竣由本所派員驗收將驗收情形具報查核

第七條 驗收人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該項工程與設計圖說是否相符
- 二 所用材料與原定品質是否相符
- 三 所用工料與原定數量是否相符
- 第八條 驗收員如查核該項工程有改修或增修處所應擬具意見呈請所長核奪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經規定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包工投標規則

第一條 凡志願包辦本所工程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投標者應按照本所之設計圖樣說明書及期限實地考查切實估計不得草率應標

第三條 投標人須於報名時繳納投標保證金由本所發給收據

前項保證金額由本所按照工程大小酌定之

第四條 凡以郵電投標者其標函及保證金須於投標期限內遞送本所逾期無效

第五條 投標人應將標函詳細填寫封固於投標期限內送交本所掛號後投入投標櫃內

第六條 標函內金額之數目字須用大寫如有添註塗改須蓋用本人印章

第七條 標函投入投標櫃後不得請求更換或取銷若同一投標人有二個以上之標函不問其為故意或過失以其最低數為準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標函無效

- 一 標函內之文字不能辨識致不能了解投標人之意思者
 - 二 喧嘩擾亂妨害投標之行爲者
 - 三 有互相勾結把持故意增高價格之行爲者
 - 四 不書確定價額以他標之價額爲比例者
- 投標人有前項二三兩款情事時得勒令退出

第九條 開標時投標人應齊集本所由本所將投標人姓名金額當衆宣布

第十條 開標後以標價最低者為中標但其最低額應在預定價額限制以內

第十一條 中標價額有二個以上相同時以掛號時日之先後定之時日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二條 中標人須於開標後五日內遵照包工規則締結契約並照包工價額繳納百分之十之契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投標及契約保證金概須以現金繳納之

第十四條 契約保證金之算定如不滿一元之數以一元計管

第十五條 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未中標者繳回收據立予發還已中標者將原款留抵作為契約保證金但中標人不締結契約時投標保證金概不發還

證金概不發還

第十六條 本所認為必要時得於開標之當時令中標人締結契約

第十七條 契約成立後無論工料價漲落中標人不得藉口請求補償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招商包工規則

第一條 凡承包本所工程者除遵照本所招商包工投標規則及其他關於工程之各項規章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訂定契約辦理之

第二條 包工契約內應詳載左列事項

- 一 工程種類
 - 二 工程地點
 - 三 包工價額
 - 四 契約保證金
 - 五 開工日期
 - 六 竣工日期
 - 七 工程設施
 - 八 其他雙方協定事項
- 第三條 包工人應於契約成立時按照包工價額繳納百分之十之契約保證金
- 第四條 契約保證金於工程完竣檢查合格授受終結後解除契約時發還之
- 第五條 包工人應依契約所定期間開工及竣工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不履行契約時得聲明故障經本所核准准予變通
- 第六條 已竣工程因檢查結果認為與原定契約不符有應行修改之處包工人須負修改之責其竣工期限由本所按事實之必要予以相

當期間

包工人對於前項修改及期間不得發生異議

第七條 本所因不得已事故須變更工程設計或停工時包工人不得有異議

因前項情形致包工價額期限有增減時由雙方協議另訂價格期限補載前訂契約之內

第八條 關於前條第一項情事包工人如有損失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包工人應每日至工作地點督工若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工時得委託相當人代理之但須先期將代理人姓名住址年齡職業籍貫呈報本所核准若認為不適當時得令更換之

第十條 本所監工員應隨時至工作地實行檢查監督為相當之指揮其因檢查所必須之器具及設備由包工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凡工程上所需用之材料經本所檢查認為不適當時得指定更換之

包工人對於前項檢查指定不得發生異議

第十二條 開工竣工未經核准展期包工人擅自拖延致有誤工情事時以違約論應勒繳違約金

前項違約金以包工價額千分之一乘遲誤日期算定之

第十三條 工程完竣後呈經本所檢查合格定期驗收工程雖未完竣但依本所之需要其已竣部分得先行驗收

第十四條 包工價額於驗收後支付之但一部驗收其價額之支付以該部價額十分之九為限

第十五條 關於工程全部授受終結以前所發生之一切危險均歸包工人負擔但已經本所驗收部分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因檢查之必要得剖毀已竣工程之一部其因剖毀所生之損害應視檢查結果過失所在由包工人或本所負擔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其契約保證金

一 包工人對於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履行時

二 認為於期限內無竣工之希望或已屆竣工期限不能竣工時

三 包工人或其代理人及使用人等對於監工員之檢查指揮有故意違反妨害其職務之執行或有詐欺脅迫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時

四 包工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十八條 解除契約時各工程有已竣部分應由全部包工價額中除去未竣部分所需之金額及不良工程之修改費將所餘之價額支給

包工人

第十九條 因包工人不履行契約本所受有損害時包工人須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得由包工價額內扣留之

一 第十二條所載遲誤期限之違約金

二 第十九條所載之損害賠償金

第二十一條 包工人不得以依契約所得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凡訂立包工契約應將本規則附於契約之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材料機具購置收發規則

第一條 凡材料機具奉准購發後即由總務科購料員分別採購

第二條 購置材料應先提取料樣知照用料科部檢驗合格與否但因材料之種類不便提取或需用急切不及提取及普通材料無庸提取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材料機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購儲之

一 屬於急要或防險工程所需用者

二 本埠商店所不備須由外埠訂購者

三 特別廉價為平時所不能取得者

第四條 關於材料機具之購置收發應備具左列簿冊及單證

一 材料購入簿

一 機具購入簿

一 材料收入簿

一 材料支出簿

一 材料繳回簿

一 機具收入簿

一 機具支出簿

一 機具繳回簿

一 材料收支總賬

一 機具收支總賬

一 交料三聯單

一 領料二聯單

一 繳料三聯單

第五條 材料機具購置後由購料員登入材料或機具購入簿備具交料聯單連同物品交材料庫點收登入材料或機具收入簿於收據通知聯內蓋章分別交付交料人及管料員登入材料或機具收支總賬簿

第六條 發付材料機具由材料庫查照憑單核准數量發交領料人點收登入材料或機具支出簿將收據聯留存備查將憑單聯送總務科管料員登入材料或機具收支總賬簿

第七條 材料機具購買後因工事迫急或用料之便利應逕交工作地點者得免交材料庫由購料員備具交料聯單交管料員發交收料人點收

第八條 凡已領未經用盡剩餘各料應由原領料人備具繳料聯單繳回材料庫於點收後登入材料繳回簿將收據聯交繳料人收執將通知聯交管料員登入材料或機具收支總賬簿

前項剩餘材料因事實之便利或繼續使用之必要無庸繳庫者得暫存原使用處所但每屆月終應將餘存數量填具上項繳料聯單次月初仍填具領料聯單領回以資考核而清界限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水源地辦事規則

第一條 各水源地辦理送水事務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水源地派駐工程員各一人辦理送水事務負保管機器及監督工作之責

第三條 各水源地派駐辦事員各一人協助工程員監督工作並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一 材料之收發保管事項

二 工具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辦公器具物品之收發保管事項

四 僱用人士及車馬事項

五 關於林場廠務秩序之整理事項

六 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工程員每日應行記載及報告事項如左

一 送水噸數

- 二 各試驗井及集合井水位平均數
 - 三 鍋爐汽電真空各唧筒之真空壓力表指針數
 - 四 汽電各唧筒每分鐘之回轉次數
 - 五 真空唧筒每日開用次數
 - 六 各汽機電機每日消耗煤炭電力數量
 - 七 工匠之勤惰及請假曠工
 - 第五條 工程員應依貯水池水位之高低計算需要多寡增減送水時間
 - 第六條 鍋爐每三十日應換用刷洗一次至多不得逾四十日每次刷洗及附件裝置由工程員指揮工匠修理修畢報請工程師磅驗換用
 - 第七條 凡帶機汽機及其他各種機具應由工程員監督各工匠為相當使用之注意
 - 第八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不為相當之修整或致損壞機具應施以相當之懲罰但因意外障害或已至喪失效用時期時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工人對於使用材料應力圖節省倘有任意拋棄或糜費情事應施以相當之懲罰
 - 第十條 水源地每月所用電力煤炭以及各項機油棉紗等銷耗材料應由辦事員列表逐日登記按旬彙報本局以憑查核
 - 第十一條 水源地於原有工匠不敷分配時得僱用臨時短工但於僱用之前應將僱用理由人數及工資呈請所長核准僱用之
 - 第十二條 水源地司機匠工作時間每日分日夜兩班日班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夜班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其每班人數之分配由工程員列表定之
 - 第十三條 工人在工作時間非經工程員或辦事員許可不得外出
 - 第十四條 工人請假應先自覓代理人經工程員認可准假後方准外出
- ###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水道敷設修理規則
- 第一條 凡市民請求敷設或變更上下水道者應先期來所領取請求書此項請求書由本所預備印製分左列數種
- 一 專用上下水道敷設修繕請求書
 - 一 臨時上下水道敷設修繕請求書
 - 一 專用下水道敷設修繕請求書
- 前項專用上下水道請求書凡屬永久設置性質者適用之臨時上下水道請求書凡屬臨時給水性質者適用之
- 第二條 請求人領取前條各項請求書時收發員應查明該處有無上下水道幹管能否接續分別發付與否

第三條 請求人受領前條請求書後應依式填明蓋章若請求人係租房人時並應由房主蓋章

第四條 請求人填送請求書應附呈六百或五百分之一之平面配置圖及百分之一之房屋平面斷面側面詳細圖各二份但臨時給水如工事給水等得免附詳細圖

第五條 前條圖樣到所發科後由科長工程師審核派員攜圖實地勘查是否相符於將來工作有無妨害如有不合即代為修正或將原圖發還令其自行更正

第六條 凡圖樣審核確定後應即按圖設計編製預算並將預算總額一面登入預決算對照簿一面填入工費預算通知三聯單除第一聯存根備查外餘二三兩聯交請求人持向

商埠局財政科繳納預納金
財政科收到前項聯單並預納金後以第三聯留科備查第二聯交繳款人交回本所本所收到第二聯後即按請求先後次序定期開工並通知警察廳知照俾請求人挖掘地溝

第七條 工程完竣後由監工員將實用工料數量價格核算清楚送由科長工程師核閱造具決算將決算總額登入預決算對照簿核算其預納金之盈虧分別補繳退還一併記入並填具工費決算通知聯單送

商埠局財政科查照辦理
第八條 凡請求修繕上下水道者應於報請時照修繕請求書所列各項詢明填註飭工執往勘修

前項修繕得免收修繕費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征收之

一 損壞情形由使用過失所致者

二 設置年久致失效用者

三 添配材料或需工在一人以上者

第九條 前條應征收修繕費之修繕工程其編製預決算及通知財政科手續概依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修繕工程完竣後由監工員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前條工程費如延不繳納應由財政科通知本所停止給水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水裝卸試驗規則

第一條 凡用戶請求裝卸或試驗水表者由
商埠局財政科通知本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水表之裝卸試驗由本所水道科辦理其裝卸試驗費由

商埠局財政科征收之

第三條 水表之裝卸試驗分爲左之數種

- 一 新請給水爲水表之裝置者
- 二 表針停頓應行更換者
- 三 表針遲速不均難憑計量應試驗修理者
- 四 水表損壞不堪應用及應行撤除者

第四條 新請給水裝置水表者查照

商埠局財政科移付保管水表證書所載姓名住址及水表口徑填入水表裝卸證詳記水表號碼口徑及指針數連同水表飭工裝設裝畢用戶及工人於證內蓋章繳回

第五條 表針停頓應行更換者查照

商埠局財政科通知將新舊水表號碼口徑及指針數填入水表裝卸證連同新表飭工更換

第六條 表針遲速不均應行試驗修理者除依前條裝卸更換程序辦理外應將摘回舊表交檢驗室依法試驗將試驗結果填入水表試驗成績表送交

商埠局財政科通知用戶

第七條 水表損壞不堪應用及應行撤除者第五條裝卸程序辦理之但水表損壞因保管不良所致者應俟

商埠局財政科收到用戶賠款通知本所後換裝新表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工廠作業規則

第一條 本廠工匠之作業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機具損壞部分應修配之件爲本廠所不能自製者應由主管人員繪具詳圖呈請所長核准訂製之

第三條 各工匠製造修配物件應依主管人員指定之次第期限及修配方法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作業時間分二期規定如左

自一月一日至三月末日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自四月一日至九月末日每日上午六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

第五條 工廠工匠在工作時間內除奉派出外作業或請假奉准者外不得擅離

第六條 工匠請假按日扣發工資但服務在一年以上因病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匠對於工具應為相當之使用倘怠於注意致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工匠對於使用材料應注意愛護倘保管不慎致有損毀或製造錯誤致有廢棄應由工匠負賠償之責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劉崇義與藍董氏鴉片煙案

主文

藍董氏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一罪處拘役三十日並科罰金十五元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劉崇義吸食鴉片烟一罪處罰金十五元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

藍董氏劉崇義如無力完納罰金均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訴訟費用關於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部分由藍董氏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件 判決吳潤生等與譚子盛等執行異議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件 判決蘇元貴竊盜案

主文

蘇元貴竊盜處拘役十五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件 判決任修新侵占一案

主文

任修新侵占一罪處拘役三十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五日

一件 判決王世祿輕微傷害李高氏一案

主文

王世祿致人輕微傷害處五等有期徒刑貳月緩刑三年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件 判決曹香亭等與王照房票款涉訟一案

主文

原判關於合上訴人償還原本部分之數額變更

上訴人應償還被上訴人洋六百元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其餘之訴駁斥

第一審訴訟費用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六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四

第貳審訴訟費用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五日

一件 判決譚玉祥與郭緒琦等房租及遷讓涉訟案

主文

郭緒琦應償還原告房租洋十四元宋毓松應償還原告房租洋十七元李德清應償還原告房租洋三十貳元張廷棟應償還原告房租

洋十一元並各將所租房屋遷讓與原告管業

原告對於郭承璽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郭緒琦負擔十分之貳宋毓松負擔拾分之貳李德清負擔拾分之四張廷棟負擔十分之一八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件 判決王張氏與劉作禮走道涉訟一案

主文

本件再審之訴駁斥

再審訟費歸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三十日